合同编号：20261391BW0036

江苏省人民医院12号楼立体车库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一：江苏省人民医院

甲方二：江苏省康宁医学发展公司

乙方：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2号楼立体车库维修保养合同

2、甲方委托乙方对江苏省人民医院12号楼1180个全自动机械车库、228个横移类机械车库以及该区域内排风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3、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前根据甲方对乙方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合同。

本合同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 至 2027年07月14日 。

本协议有效期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 至 2029年07月14日 。

二、乙方服务范围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型	数量	服务内容
1	12号楼地下全自动机械停车库	PPY-YF4层	1180车位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大包）
2	12号楼地下人防区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库	PSH-YF2层	228车位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大包）
3	机械车库区域	排风机（聚英风机4-72-7.5KW）	34个	设备维护保养（大包）
4	机械车库区域	水泵（蓝深WQR70-20-7.5KW）	47个	设备维护保养（大包）
5	机械车库区域	照明（日光灯、吸顶灯）	600个	设备维护保养（大包）

三、合同款支付

1、本服务费每年金额即：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2293000.00 。

2.付款方式：**按实际使用车位数结算**，每半年考核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50%，若考核有扣款金额，乙方按照考核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后3个月内支付该款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顺延。

3.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二： 江苏省康宁医学发展公司 支付。

四、服务要求

1.1、以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提供全包维保服务；维保期间内所产生或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维保单位全包负担。

1.2、服务标准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3、机械停车设备不低于 GB17907《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若有新版以新版国标为准），本协议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式停车设备，一次性通过维保服务周期内的特种设备复检验收；

1.4、全自动停车区域工作日现场提供不少于8小时维保人员跟机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夜间和节假日接电话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解决故障；

1.5、维保人员负责日常检查；

1.6、维保人员每月对设备做一次全面的保养，填写维保记录；

1.7、检查、保养项目，按制造厂家设备使用手册确定；

1.8、保养期间需要更换零件时，须与备品备件清单中所列保持一致，由于乙方产品缺陷 影响设备性能时，改造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停车设备的保养工作以不影响客人使用车库为准；

1.10、损坏及磨损超标零件替换良品；

1.1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甲方停车设备的监管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年检或相应的申报、备案。若年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将设备维保达标，并承担复验费用；

2.1、维保期内，投标人提供专业维护人员驻现场维护、保养（ 驻点人员至少4人 ）。

须派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对停驻车辆进行现场运行管理，其中7:00-19:00时间段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其余时间段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要求如下：年龄20-50周岁，男性。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经过专业培训具有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

2.2、设备维修保养期限内，不低于《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17907》（若有新版以新版国标为准），固定每月不少于两次的保养并以会签单进行确认。法定假日期间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增强人员对设备现场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3、维保单位考核表，作为对投标人的考核。

2.4、投标人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每月一次，有计划有资料可查。

2.5、定期保养：对设备使用过程中进行的常规维护工作。

2.5.1、设备内各类运行件的检查、清洁、加油。

2.5.2、各类显示灯、照明、监控的检查。

2.5.3、检查止限开关、极限开关、各电机抱闸和导轮等重要装置的动作情况。

2.5.4、检查精密机器因污染或其它原因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

2.5.5、检查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部分的动作情况。

2.5.6、采用各种计测仪器定期检测，并按照设计值和规定数据进行调整。

2.6、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2.7、由于保养不及时或不完善导致车辆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为防止因车库故障造成停放车辆损坏，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人民保险《产品责任保险》。

2.8、根据医院需求，安排维保人员驻场运行维护，（院方提供驻点人员办公用房和配件存放地点），驻场说明：因我院为对外医疗营业性质，用户多为就医人员，需要及时取出车辆以免耽误行程，维保人员驻场管理维护及时取车能够快捷、方便、满足客户的需求。

2.9、日常保养要求：

2.9.1、车库要求月度不少于两次进行全面保养，不得有遗漏之处；

2.9.2、保持车库无油污、无锈蚀；

2.9.3、要求车库无故障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9.4、要求车库排风机无故障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9.5、要求车库水泵无故障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9.6、要求车库照明无故障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10、月度维护保养内容

2.10.1、库台部分：

2.10.1.1、整体表面清洁度是否良好；

2.10.1.2、检查升降、回转电机、有无异常响声、发热、漏油等现象；

2.10.1.3、托轮、靠轮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0.1.4、检查各安全检测开关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0.2、升降机部分：

2.10.2.1、整体表面清洁度是否良好；

2.10.2.2、检查升降电机、横移电机，有无异常声响、发热、漏油等现象；

2.10.2.3、检查各安全检测开关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0.2.4、各底座位置有无松动；

2.10.2.5、检查电机的联轴器连接情况是否有松动现象；

2.10.2.6、检查钢丝绳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运行是否良好；

2.10.2.7、安全钳是否安全可靠，能否正常工作；

2.10.2.8、检查升降轨道是否有松动，错位现象；

2.10.2.9、检查升降机与导轨接触的张紧轮情况；

2.10.2.10、检查各部位开关有无松动，检查情况是否正常。

2.10.3、电控系统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0.3.1、控制台是否能观察到底层升降机及外部进出口；

2.10.3.2、操作触摸屏是否正常工作；

2.10.3.3、电阻器放置位置是否可靠，有无杂物至于附近；

2.10.3.4、检查入口处的警示灯，提示屏，车库门是否联动正常工作；

2.10.4、电气部分：

2.10.4.1、电缆线有无损坏；

2.10.4.2、控制柜整体性能是否良好，柜内各元器件动作是否可靠；

2.10.4.3、磁卡机，触摸屏，文本显示器动作是否可靠；

2.10.4.4、电缆固定是否良好，运行时有无异常响声，挂钩现象；

2.10.4.5、电气元件动作是否可靠，安全；

2.10.4.6、车库照明是否正常；

2.10.4.7、极限保护开关动作是否可靠灵敏；

2.10.4.8、检查平移机构接近开关，操控开关，电缆，桥架是否松弛；

2.10.4.9、检查入库口的安全检测是否正常工作。

2.10.5、排风机和水泵部分

2.10.5.1、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2.10.5.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2.10.5.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2.10.5.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2.10.5.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胜污、泥入泥沙、尘等）：

2.10.5.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2.10.5.7、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检查下列事项：手动或自动能否正常启动：运转电流是否正常;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杂音及异常振动；动作设备的区域是否与原设计对应。

2.10.5.8、对排风机和水泵电柜的维护保养：

2.10.5.8.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2.10.5.8.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10.5.8.3、线路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2.10.5.8.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2.10.5.8.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2.10.5.8.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2.10.5.8.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2.11、季度、年维保内容

2.11.1、钢构部分：

2.11.1.1、基础与钢结构部分是否良好；

2.11.1.2、设备外观是否良好；

2.11.1.3、台板有无明显变形、安全锁是否能锁住台板；

2.11.1.4、检查滚道滚轮有无损坏、变形、移位；

2.11.1.5、升降机各底座位置是否松动；

2.11.2、库台部分：

2.11.2.1、整体表面清洁度是否良好；

2.11.2.2、检查升降、回转电机、有无异常响声、发热、漏车等现象；

2.11.2.3、回转托轮、靠轮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1.2.4、检查各安全检测开关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1.2.5、各底座位置有无松动；

2.11.3、升降机部分：

2.11.3.1、检查升降电机、有无异常声响、发热、漏油等现象；

2.11.3.2、检查各安全检测开关是否能正常可靠工作；

2.11.3.3、检查电机的联轴器连接情况是否有松动现象；

2.11.3.4、安全钳是否安全可靠，能否正常工作；

2.11.3.5、检查升降轨道是否有松动，错位现象；

2.11.3.6、检查升降机与导轨接触的张紧轮情况；

2.11.3.7、升降机与各泊位平层过度是否平稳；

2.11.4、电控系统是否能正常工作；

2.11.4.1、电阻器放置位置是否可靠，有无杂物置于附近

2.11.4.2、检查入口处的警示灯，提示屏，车库门是否联动正常工作；

2.11.5、电气部分

2.11.5.1、电缆线有无损坏、老化、松弛现象、绝缘是否良好；

2.11.5.2、屏蔽电缆固定是否良好、运行时有无异常声响，挂钩现象；

2.11.5.3、车库照明是否正常；

2.11.5.4、极限保护开关动作是否可靠灵敏；

2.11.5.5、检查平移机构接近开关，操控开关，电缆，桥架是否松弛；

2.11.5.6、车库内监控设备运行是否良好。

2.11.5、排风机和水泵部分

2.11.5.1、每年应对排烟风机的风量进行测定。

2.11.5.2、每季度对车库排风机和水泵进行一次启停试验，保证排风机和水泵状态正常。

2.12、年度保养要形成年度保养报告。

2.13、以上项目的维保，包含损坏的零配件的更换。

2.14、甲方驻地准备备件库房，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备品备件。

2.15、因车库原因导致的车辆、人员损伤，均由乙方负责。

五、保养内容技术要求

1 金属结构

1.1 金属结构局部及整体应连接牢固、稳定可靠，无永久性扭曲变形或焊缝裂纹等现象，加载运行时无明显变形或异常响声。

1.2 高强度螺栓连接应紧固，达到规定的拧紧力矩要求。紧固件平垫片、弹簧垫圈应齐全，螺栓长度应高于螺母，紧固可靠、无松动。

1.3 金属结构框架立柱垂直度≤ L/1000mm（L为金属结构框架立柱的长度），梁间平行度≤ 15mm，框架两对角线长度差≤ 10mm，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 搬运台车在承受额定载荷时，其纵向主梁中点的下挠度应≤ L/400mm （L为梁的长度）。

1.5 立柱底板预埋螺栓不应松动或锈蚀。基础无下沉、开裂等现象，地基周围应保持清洁。

1.6 导轨（轨道）直线性良好，无永久变形，接缝均匀平整无明显凸凹点。

2设备部件

2.1 运动部件应运行平稳，位置准确，无异常响声，制动灵活、可靠。

2.2 搬运器停车表面端部与出入口地面接合处的水平距离应≤ 40mm，垂直高差应≤ 50 mm，前端点与地表面的垂直高差≤ 50mm。

2.3 升降台载车面与搬运台车载车面的平层误差应≤15mm。

2.4 载车板前端点与地表面的间隙水平距离≤40mm，垂直高差应≤ 50 mm ，载车板整体应平直、无永久变形，焊接处无裂纹，连接处固定螺栓无松动或脱落。

2.5 滑轮等应转动灵活、润滑良好、固定可靠、无裂痕和缺损、无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

2.6 钢丝绳应有防松、防跳绳装置，动作可靠、固定牢固，磨损量和变形、断丝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7 主动链轮与从动链轮的轮齿几何中心平面应重合，其偏移量不得超过设计要求。

2.8 链条张紧度良好，无锈蚀、无裂纹、无扭曲变形、配合处无松动等缺陷。

2.9 链条、链轮啮合良好，防脱链装置安全可靠。

2.10 转向装置固定可靠、转动灵活、润滑良好、定位准确。

2.11 电机座连接牢固，无异常变形。

2.12 电机运转正常，无异常响声或过热等现象。

2.13 横移框连接牢固，运行无明显扭曲变形。

2.14 传动轮与导轨 （轨道）接触良好，无打滑、卡阻、脱轨等现象。

2.15 联轴器的螺栓不得有松动、缺损；联轴器的键应配合紧密，不得松动；齿轮联轴器和十字滑块联轴器要定期润滑。

2.16 载车板整体平整、运行平稳、制动可靠、定位准确。相邻载车板应保持平行，运行速度一致，无相互碰撞现象。

2.17 制动摩擦垫片应有自补偿能力， 磨损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2.18 制动轮的制动摩擦面应无油污、裂纹、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制动器底座连接牢固，制动弹簧无塑性变形。

3 安全防护装置及要求

3.1 紧急停止开关

紧急停止开关应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迅速切断动力回路总电源，使停车设备立即停止运转，但不应切断电源插座、照明、通风、消防和警报的电源。紧急停止开关的复位应是非自动复位，复位不得触发或重新启动任何危险状况。

3.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升降限位开关出现故障时，防止超限运行装置应 使设备停止工作。

3.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超过适停汽车尺寸时，设备不得动作并应报警。

3.4 阻车装置

汽车车轮停止的位置处应设置阻车装置，其高度不应低于25mm且应无永久变形。

3.5 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汽车或人员进入时，应使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3.6 汽车位置的检测装置

汽车未停在搬运器或载车板上的正确位置时，设备应不能运行。

3.7 出入口门 (栅栏门) 联锁保护装置

搬运器没有停放到准确位置时，车位出入口门等应不能开启，若门处于开启状态时，搬运器应不能运行。

3.8 自动门防夹装置

防夹装置应动作安全可靠。

3.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车位状况 (有无汽车) 检测准确，动作应安全可靠。

3.10 防坠落装置

搬运器（或载车板）运行到位后，若出现意外，防坠落装置必须保证搬运器（或载车板）不坠落。

3.11 警示装置

停车设备运转时，警示装置应起作用。

3.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水平运行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能承受运行机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产生的冲击，应无永久变形或缺陷。

3.13 缓冲器

缓冲器应完好无损坏，安全可靠。

3.14 限速器

限速器的动作点应调校在额定速度的115%。

3.15 运转限制装置

人员未出设备，设备不得启动。

3.16 超载限制器

实际载荷超过额定载荷的95%时，超载限制器应发出报警信号；超过额定载荷的100%～110%时，超载限制器起作用，此时应自动切断起升结构电源。

4 设备外观

4.1 产品铭牌、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等设施齐全无损坏。

4.2 布线管路标牌字迹清晰、内容齐全、安装牢固。设备金属结构表面防护完好。

5 其他12号楼立体车库维修保养事宜

5.1设备配电间每周至少巡查1次。

5.2设备配电间用电、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

2．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时，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

3．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或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委派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院规定，严格遵守《医院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不准在驻地和车库吸烟，不准带易燃易爆的物品进入驻地和车库内；只能对范围内的车库设备进行操作，未经院方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其他设备。

2．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医院对院内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乙方必须保证场地及驻地清洁且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维修后清理现场达到医院要求。乙方必须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

3．乙方应遵守院内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维保期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消防及其他安全责任。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涉及动火的工作必须提前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等相关手续，严格执行医院动火管理制度。

5．乙方应当按照根据本次所需保养车库的特点，制订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车库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检查、修复等，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车库达到安全运行要求。乙方必须每年提供一次负责范围内的设备运行状态技术评估，对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设备检查评估报告，发现的问题给出相应的针对性改善建议；

6.乙方在院维保人员必须文明服务，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将由维保服务公司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本项目内所有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负责并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乙方必须提供维保人员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新上岗维保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培训合格，方可安排从事我院维保工作。已在岗维保人员需接受院方管理部门的指导及检查，对于院方管理部门认定服务态度恶劣、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的人员，院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人员调离本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必须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8.乙方在车库故障维修处理完成后需要按国家相关操作规程仔细验证设备的安全性并认真填写设备故障维修纪录表格，每半月将故障维修纪录表交至院管理方，超过12小时修复的故障需在24小时内提供详细故障报告至院管理方。

9. 乙方负责建立车库维保档案，确定日常维保内容。对每次设备日常维保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提交给院方主管部门。乙方必须对日常维护的设备的性能应进行技术分析，以便确定该设备或配件是否需要进行维修、更换，同时将技术分析报告、维修所需耗材报告提交给院方管理部门。乙方有义务按院方要求提供定期工作汇报、故障报告、系统使用数据总结等。

10.乙方必须在院方设置备品备件库，定期盘查库存，使用后1个月内补充库存，以确保该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同时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工具、检查仪器在任何时间均能正常

使用，准备备用工具。

11.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故障，乙方必须立即召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对产生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事故的初步方案进行控制或维修。如故障存在难点，必须同时派遣更专业技术工程师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完成后，及时提交维修报告与院方管理部门。

1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在维保、消防、治安、物业等方面的指导，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指导义务。

八、其他事宜

1.车库故障后1小时内取出车辆，做到基本不影响车库使用，完成维修。工作日7:00—19:00时段若超过1小时未能修复，造成车库无法正常存、取车，中标方须按超时数向甲方每层赔付100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该费用从维保费中扣除。周末、节假日可视情停库检修。（包括暴雨、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所造成损坏，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因车库原因导致无法取车车辆，人员滞留所产生纠纷、赔偿、吃住行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甲方可出面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可从维保费中扣除）。

3.如该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3.终止

3.1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2一年内（以合同款支付周期计算），乙方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反合同未能履约，或者72小时以上无法完成维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的重大维修除外）。

3.3考核不合格，或考核*项有扣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签署地：江苏南京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江苏省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保卫处负责人：

经办人：黄志后 单红伟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高新技术园怡丰工业区B区

负责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700203228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方二：江苏省康宁医学发展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7 月 11 日

合同编号：20261391BW0036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数量
1	光电			3
2	光电			3
3	接近开关			6
4	U 型电眼			5
5	电压继电器			6
6	交流接触器			6
7	交流接触器			6
8	交流接触器			6
9	电抗器			5
10	电抗器			5
11	刹车模块			6
12	热继电器			6
13	热继电器			6
14	热继电器			6
15	热继电器			6
16	PLC			1
17	PLC 拓展			1
18	PLC 拓展			1
19	红黄绿交通灯			5
20	自动滑升门			5
21	滑升门电机			1
22	交换机			5
23	集电刷			5
24	输电轨			5
25	卷线器电刷			5
26	电流继电器			5
27	搬运器上变频器			1
28	升降机变频器			1
29	隔离变压器			5
30	滑升门电控			1

31	光通			5
32	测距仪			3
33	卷线器			5
34	随行线			3
35	行程开关			6
36	横移车走形电机			5
37	叉取走形电机			5
38	搬运器升降电机			3
39	对中电机			5
40	地感模块			6
41	行程开关			5
42	移动探测			5
43	主控电脑显示器			1
44	主控电脑			1
45	控制系统 UPS			1
46	横移车监控摄像机			5
47	监控电源			5
48	网桥			2
49	断路器			5
50	保险丝			10
51	控制系统机柜散热风扇			5
52	搬运器叉取车走行轮			6
53	搬运器叉取车主轴			5
54	搬运器叉取车副轴			5
55	搬运器沉头螺丝			12
56	搬运器对中铜套			5
57	搬运器对中铜套			5
58	搬运器轴承			20
59	搬运器轴承			10
60	搬运器轴承			10
61	搬运器轴承			10
62	叉取车升降轴			5

63	叉取车升降轴套			5
64	齿轮齿条 M3/M5			5
65	横移车走行轮			5
66	横移车副轮			5
67	横移车主轴			5
68	横移车轴承			10
69	横移车轴承			20
70	升降机导轮底座			5
71	升降机导轮			5
72	升降机副导轮			5
73	升降机侧导轮轴			5
74	升降机导轮轴承			10
75	升降机侧导轮轴承			10
76	停车卡			1000
77	光电开关			2
78	急停开关			2
79	钥匙开关			2
80	接近开关			2
81	驱动电机			1
82	走行驱动电机			1
83	升降驱动电机			1
84	对中驱动电机			1
85	梳体升降电机			1
86	升降驱动电机			1
87	梳体升降电机			1
88	对中电机			1
89	排风机	聚英风机	4-72-7.5KW	34
90	水泵	蓝深	WQR70-20-7.5KW	47
91	照明	600个	日光灯、吸顶灯	600

合同编号：20261391BW0036

维保单位考核表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扣分
人员要求	维修人员要持证上岗、统一服装，仪容仪表、文明礼貌用语符合要求，不得在工作场所抽烟、喝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15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 1-3 分；*人员参与倒卖号源、“黄牛”、“一条龙”服务等扣 5-15 分	
值班要求	1、晚夜间或节假日，接到报修电话后，所有维保人员应在三十分钟内到位； 2、人员脱岗、缺岗（工作时间故障五分钟内未到现场为脱岗），满员率低于 100%； 3、未及时或隐瞒不报重大事件的。	15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5 分。	
耗材管理	1、每月检查备品备件库房，使用后的备件 1 个月内补齐。 2、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维修所用材料数量、质量进行分析，分析报告交康宁公司。	15	未按要求补齐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做好设备运行的操作、清洁、检查等工作，车库内部、各岗位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整齐，无垃圾，换下的零件及时清理。	5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5 分。	
质量要求	建立维修保养标准，每月对所负责范围的各项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维修记录，交康宁公司留存备查。	10	无维修标准扣 5 分；无巡查、维修记录扣 5 分。	
	完成维修后，应认真填写维修记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更换的零配件需登记清楚。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维修服务过程，应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进行。	20	*因维保不当造成事故的，扣 10-20 分。	
维保计划	按照合同中的维护保养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有台账记录。	10	没有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的，扣 2-5 分；没有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的，没有台账记录的扣 2-5 分。	
得分合计：			扣分合计：	

考核部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每季度对维保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不扣维保费。80 分至 94 分为合格，每扣 1 分即扣维保费 1000 元。79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 1 分即扣维保费 2000 元。每半年将两个季度考核表汇总后，在维保费中扣除；年度考核：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或有 1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合同终止。若有带*项扣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续签年度考核：以全年各月考核得分平均，平均值大于 80 分的进行合同续签，如小于 80 分则合同不予续签。

合同编号：20261391BW0036

江苏省人民医院